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1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6年10月11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再华主持，董事蔡再华、毛志国、阮国斌、柯愈胜、张浩、柯尊友、曾亚嫔、詹伟哉、徐汉东现场出席，并以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完成，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 5,174,254.08 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本议案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振华股份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5 日